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59,866.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5,986.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8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2月26日
除息日	2020年2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0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26日起针对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95、C类基金代码:008604）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包含转换转出）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包含转换转出）本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免予收取。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安银行为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西安银行代理销售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135、C类基金代码:007136）。投资者自2020年2月25日起可在西安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24,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3）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公司股份 24,438,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公司股东宁波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2,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公司股东陈国良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鸿立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1,4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博远新轩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1,4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陈国良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1,4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鸿立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24,840	10.17%	IPO前取得:13,024,840股
博远新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2,651	5.08%	IPO前取得:6,502,651股
陈国良	5%以下股东	5,003,300	3.91%	IPO前取得:5,003,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鸿立投资	13,024,840	10.17%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鸿立华享	6,340,085	4.95%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	5,073,600	3.96%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24,438,525	19.0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鸿立投资	不超过:2,561,42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1,428股	2020/3/17 - 2020/9/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博远新轩	不超过:2,561,42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1,428股	2020/3/17 - 2020/9/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陈国良	不超过:2,561,42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1,428股	2020/3/17 - 2020/9/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鸿立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博远新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60.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90.2651万股,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陈国良承诺:

（1）自本公司/本人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2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32	0069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2月25日调整对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的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1、在2020年2月25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C类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0年2月26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32 / 0069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5 / 1.03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539,540.25 / 19.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 0.1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2月26日
除息日	2020年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2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0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2月25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0-00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三枪贴身衣物。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采用成本加成法,并参照同期市场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

目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枪集团”）市场采购一批贴身衣物等公司产品,捐献给湖北武汉抗疫前线。本次采购,东方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关联企业上海家杨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尚楠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枪集团签订《三枪产品采购（框架）合同》,采购金额分别不超过2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本次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因东方国际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述产品采购方为东方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方东方国际集团任职的两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不包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927 8
3、公司住所:上海市虹桥路1488号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童继生
6、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1994
8、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9、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近年来主要从事以时尚产业、健康产业和供应链服务为核心主业,以科技实业、产业地产、金融投资为支撑产业。是一家拥有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纺织服装集团和最大的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名列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对外贸易500强等。拥有从业员工8.6万人,所属企业480家,上市公司4家。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7	9,610,744	212,109
2018	11,153,010	241,217
2019	10,710,738	165,116

注:2017年、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数据为预测数。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800,444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710,738
净利润	129,611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预测数。

（二）上海家杨仓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家杨仓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公司住所: 上海市周家嘴路4230号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 朱政强
6、注册资本: 11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4年2月18日
8、经营范围: 仓储
9、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家杨仓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仓储,近年来发展稳定,主要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7	95.24	8.48
2018	95.24	6.19
2019	95.24	64.48

注:2017年、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数据为预测数。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363.21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95.24
净利润	64.48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预测数。

（三）上海尚楠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尚楠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7841437T
3、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295号5号楼二楼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龚羽
6、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7、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5日
8、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尚楠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近年来发展稳定,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7	278	2
2018	84379	31725
2019	86016	36447

注:2017年、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数据为预测数。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51835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86016
净利润	27443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预测数。

（四）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是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枪集团与公司间接控股东方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尚楠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家杨仓储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的交易。

本次交易方东方国际集团持有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84.51%的股权,为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08%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方除东方国际集团以外的另外两家企业,上海尚楠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家杨仓储有限公司均为东方国际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公司三枪贴身衣物

（二）交易的名称和类别:销售产品、商品

（三）交易内容: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

（四）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成本加成,并参照同期市场第三方采购价格,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具体按照采购（框架）合同产品单价价格及最终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成交价格和结算、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按照采购框架合同,产品单价及最终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产品单价为综合单价,仅为一次性采断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调整。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依据采购（框架）合同,由东方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通过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款,付款期限为东方国际集团签收或确认签收货物的10个工作日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东方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176,582.03元（不含本次）。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东方国际集团任职的2名董事胡宏春先生、邵峰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投票表决均投了同意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龙头股份本次与东方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签订的《三枪产品采购（框架）合同》,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2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东莞银行为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东莞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东莞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200元。东莞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东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东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东莞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东莞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2111802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